

苗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審查及作業規定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之補助對象除應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且未領取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外，並應符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
- 三、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 醫療費用補助基準，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 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相關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1. 新式戶口名簿。
 2. 全戶各類所得財產資料。
 3.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住院病房類別與住院天數)
 4. 就醫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
 5. 申請看護費需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需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6. 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收據正本。
 7. 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 領款收據正本乙份。
 - (二)鄉(鎮、市)公所申請後應就申請兒童或少年資格予以審核，於七日內送本府（社會處）複核。
 - (三)本府於收到申請文件後，複核審定補助資格，經審核無誤後，分別函復申請人及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核發補助費；不符補助資格者，亦由本府分別函復申請人及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立育幼機構收容者或兒福機構委託寄養家庭寄養者，由機構檢具申請表及應附表件逕向本府辦理申請及核發。
 - (四)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機構負責人、社工員代為申請。
- 六、 申請人如因戶籍遷移，同一案由事件不得重複向新戶籍地鄉（鎮、市）

公所申請補助。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應即予以停止補助，追回其已領之費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法送辦。